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易日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东易日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10,1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0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120,476 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52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0,348,355.76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7,6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71.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010,363.6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236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124,914.9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80,124,454.91 元，2022 年使用人民币 460 元；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49,776,399.39 元；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人民币 45,542,594.93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终止或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募集帐户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8,012.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0,537.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3,801.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本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已经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200210319200099859）节余金额为 2,462,302.82 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将节余资金 2,462,302.82 元及结息 153.89 元合计 2,462,456.71 元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52571	已销户
2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31486	已销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338961839295	已销户
4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763	已销户
5	山西东易园 51% 股权收购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915	已销户
6	南通东易 51% 股权收购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839	已销户
7	购买集艾设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0200210319200099859	已销户

	计部分股权项目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8	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755920925010909	已销户
9	数字化家装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321	已销户
10	智能物流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239	已销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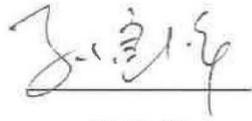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王水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3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12.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431.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A6 项目	是	30,073.06	10,324.20		10,324.2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693.24	是	否
2.速美项目	是	10,448.34	2,569.27		2,569.27	100.00%	2015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13.43	5,546.35		5,546.35	100.00%	201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易日升项目	是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山西项目	是	-	1,530.05		1,530.05	100.00%	2018 年 5 月	106.89	是	否
6.南通项目	是	-	693.62		693.62	100.00%	2018 年 6 月	-69.64	是	否
7.集艾项目	是	-	25,153.01	0.05	25,153.01	100.00%	2019 年 12 月	-1,446.46	是	否
8.创域项目	是	-	3,161.72		3,161.72	100.00%	2019 年 12 月	-2,113.16	是	否
9、数字化家装项目	否	4,100.00	373.18		373.18	100.00%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智能物流项目	否	18,301.04	8,661.10		8,661.10	100.00%	2021 年 6 月	715.94	是	否

合计	——	68,435.87	58,012.50	0.05	58,012.50	100.00%	——	-1,113.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公司速美业务为提高经营效率，持续进行业务调整与商业模式的重塑，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盈利延后，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已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为优化集团整体业务战略，促进资源整合，公司2022年终止该募投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旨在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无法量化考核其所达到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以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原计划中投入建设“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中新增“智能家居研发及应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3、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4、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4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10,537.20万元，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于2014年5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1.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家装项目及智能物流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8年3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归还。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其子项目“智能家居研发及应用项目”项目场地对外出租运营、结项“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人民币 147,139,425.90 元及销户利息人民币 174,516.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节余人民币 1,646.75 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山西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节余 583,665.15 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集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3、南通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节余 196,569.48 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集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4、创域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节余 1,182.82 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集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5、集艾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节余 2,462,302.82 元及结息 153.89 元合计 2,462,456.71 元，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专户管理的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时剔除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